

股票简称：烽火电子

股票代码：000561

公告编号：2017—008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年4月11日，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过充分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通过了关于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因公司董事张光旭先生、赵兰平先生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通过了关于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因公司董事张光旭先生、赵兰平先生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宜：

1) 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7)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向工商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 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9)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激励计划；

10)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11) 授权董事会实施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因公司董事张光旭先生、赵兰平先生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尚需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具体事宜，公司董事会将按有关程序另行通知。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及相关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二日